

臺北市 114 學年度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暨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99 年 3 月 19 日制訂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06 日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04 日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1 日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7 日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9 日修正通過

一、評選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二、活動辦法

(一) 畢業生市長獎分項名額

1. 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各畢業班第 1 名者，各班 1 名。
2.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每班得提出 2 名申請，得獎名額每班 1 名為限，再由遴選委員依遴選標準選拔。
3.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二)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組成

1. 召集人：校長。
2. 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
3. 教師代表：六年級全體導師。
4.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5. 教師會代表：1-2 名。
6. 迴避原則：各班提交之學生名冊，如與上述委員代表涉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應迴避不擔任審查委員，遺缺由校長指派相關代表遞補。

(三) 實施期程：

1. 公告：114 學年度評選辦法，將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初審：申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學生，應詳實填妥申請表內各欄相關資料，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正本，獎狀採計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截止，備妥後於 115 年 4 月 29 日交給班級導師進行初審。

3. 複審：班級導師初審後，提出班級兩個分數最高的學生，於 115 年 5 月 7 日之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組成審核小組，複審學生申請表，確認學生分數與排序。
4. 決審：教務處將複審小組審核後的資料提交「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並於 115 年 5 月 8 日（五）召開決審會議。
5. 公告：決審結果於會議結束後，公告在教務處公佈欄。

（四）審議方式

採獎狀『積分』計算方法，積分計算規定詳如下表

萬福國小（校內）競賽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佳作)	成績優良(入選)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教育局（臺北市）競賽			
第一名(特優、優勝)	第二名(優等、優選)	第三名(佳作)	成績優良(入選)
12 分	11 分	10 分	9 分
教育部（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佳作)	成績優良(入選)
16 分	15 分	14 分	13 分
備註說明：			
1. 市長獎受獎學生，將以五上開學日（含開學日當天）前轉入為原則。			
2. 獎狀總張數以 60 張為限。			
3. 校內月考獎狀不計分。			
4. 他縣市教育局及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每張採計 1 分(限前三名)。			
5. 經校內比賽或評選，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團體辦理的各項競賽，榮獲第 1 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成績優良(佳作或入選)5 分。			
6. 同一比賽採最高分計算。			
7. 模範生、禮儀楷模、孝悌楷模、閱讀班楷模視為校內第一名計分，各以一次為限。			
8. 榮譽獎狀，低、中、高年級各採計 1 分，總分 3 分為限。			
9. 校內競賽以年級為單位的競賽獲獎，臺北市、全國性競賽，屬臺北市教育局、教育部主辦之競賽，方得以上述積分規範採計。			
10. 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11. 本校科展研究精神獎，比照校內競賽成績優良，健身操隊獲獎積分比照校內競賽。			
12. 臺北市國小運動會獲獎積分計算：			
分區：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成績優良(4~8 名)5 分			
全市：第一名 12 分、第二名 11 分、第三名 10 分、成績優良(4~8 名)9 分			

三、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 1 年，並將獲獎學生名單函送教育局。

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1-1

申請者：_____ 班級：六年__班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成績	積分初核 (導師填寫)	積分複審 (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獲獎得分小計	積分初核 (學年老師)		積分複核 (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1-2

申請者：_____ 班級：六年__班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成績	積分初核 (導師填寫)	積分複審 (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獲獎得分小計	積分初核 (學年老師)		積分複核 (委員會)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姓名		班級	
自我介紹 約 200 字			
審核結果 獎狀總分 (學生免填)	總積分初核 (學年老師)	總積分複核 (委員會)	
獲獎排序		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填寫	